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53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佑惟有限公司回收「“佑惟”矯正鏡片(未滅菌)」（  
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3696號）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11月19日府授衛藥字第1140468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東縣衛生局114年10月23日於轄內宏明醫療器材行（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216號）查獲旨揭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